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佟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李观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8,568,966.81	4,605,079,608.10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683,394.13	57,934,652.70	7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656,225.36	52,587,180.21	8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7,353,090.94	521,826,601.34	-28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5	0.0314	7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0314	7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62%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82,388,311.40	17,156,862,702.52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19,863,573.73	9,827,441,512.08	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33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13,704.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8,94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8,815.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3,915.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0,55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5,600.43	
合计	4,027,168.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境外法人	47.34%	883,233,262	883,233,262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5%	15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4%	45,515,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8,306,1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4%	4,489,541			
唐为民	境内自然人	0.24%	4,455,200			
李东鑫	境内自然人	0.18%	3,420,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3,145,693			
葛品利	境内自然人	0.15%	2,886,600			
杨迂	境内自然人	0.13%	2,50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1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06,123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89,541	人民币普通股	
唐为民	4,4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东鑫	3,4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45,693	人民币普通股	
葛品利	2,8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迂	2,5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邓强	2,2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及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唐为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14,200 股。 2.股东"葛品利"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86,600 股。 3.股东"杨迂"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068,568,966.81	4,605,079,608.10	-11.65%	
营业成本	3,622,050,568.58	3,971,648,341.97	-8.80%	
销售费用	59,725,629.25	281,874,499.99	-78.81%	受新收入准则影响,部分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109,528,171.80	137,638,586.36	-20.42%	
研发费用	35,000,994.14	30,667,696.58	14.13%	
财务费用	22,180,604.14	64,901,388.77	-65.82%	主要是本年贷款规模较同期降低影响
加:其他收益	7,882,317.16	464,853,040.81	-98.30%	主要是同期确认搬迁补偿影响
投资收益	-15,667,726.73	-10,613,620.40	-47.62%	主要是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投资亏损
资产减值损失	-48,102,378.99	-4,133,342.96	-1063.76%	报告期内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078,599.96	521,826,601.34	-271.14%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资金回笼减少,且采购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78,946.38	-101,537,782.26	-265.75%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减少,且较同期新增资产购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034,848.29	-261,124,952.76	651.09%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借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712,818.34	159,036,878.72	8.6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期货		2020.03.12	2020.03.27		17,646.82			17,646.82	1.71%	-235.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伟峰支行	否	否	远期外汇合约	4,379.74	2019.10.10	2020.12.28	4,379.74				4,379.74	0.43%	-62.08
合计				4,379.74	--	--	4,379.74	17,646.82	0	0	22,026.56	2.14%	-297.2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 年 01 月 12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流程,对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衍生品浮动损益-297.26 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衍生品的业务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衍生品业务的开展方案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佟毅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2019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孙灯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公司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公司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公司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8.公司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和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仔细地检查,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 内部审计人员配备齐全,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规范,不存在内幕交易,也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6.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没有出现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7.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等交易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核查,充分关注评估的公允性、交易对价的合理性以及程序的合规性。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意义

为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产品、原油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相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抵御风险能力。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产品、原油等期货品种,主要包括:玉米、淀粉、白糖、豆油、豆粕和布伦特原油等品种。

公司委托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粮商贸)为代理方开展期货交易。

双方签订《期货套保服务协议》。依据服务协议条款规定代理方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和中粮期货、深圳中粮商贸同为中粮集团间接控股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资金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即任一时点不超过 5,000 万元)。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最高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将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额度追加审批并予以公告。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产品、原油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原料、产品、原油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料、产品、原油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7.汇率风险:目前原油衍生品市场仍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套期保值业务的损益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会计收入,但由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对冲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原油销售价格波动风险,所以整体上没有新增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衍生品交易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成立套保工作决策和管理机构,制定风险控制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和外汇风险敞口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组织机构健全、完善,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以上衍生品的业务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方案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决定就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进行报表格式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实施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财会〔2019〕16 号《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 号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3)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4)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公司按照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2021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5 亿元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资金安全,2019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申请 35 亿元综合授信,信用方式,期限 1 年。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 2019-2020 年度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5 亿元授信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 公司拟向中粮财务公司继续申请 2020-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35 亿元,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信贷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中粮科技与中粮财务公司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中粮科技与中粮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2021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生化投资)、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骆家驰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4.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粮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893.01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460,617.90 万元;2019 年 1-12 月份,实现利息收入 66,439.8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7,900.10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9,060.99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健。

(二)关联关系:中粮科技与中粮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35 亿元授信,信用方式,期限 1 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35 亿元授信, 信用方式, 具体用信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与中粮财务公司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交易具体内容由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共同协商确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宽公司融资渠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委托贷款总金额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存量融资为 32,50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 35 亿元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张昌新先生、乔映宾先生、石碧先生、何鸣元先生、李世辉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参阅《中粮科技 2019 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592,821,396.27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7,884,860.63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060,381,957.5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64,714,794.45 元。

公司 2019 年度拟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65,763,788 股为基数, 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分红金额 29,852,220.61 元,同时建议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告》。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科技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现,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